

開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聘任辦法

90.05.01.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5.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19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5,6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教學、研究、建教合作及推動國際化等工作，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或技術指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講座教授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任教授或研究員，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曾在國內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著有成績，並有專門之著作者。
三、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，延聘有助校譽之提升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人選由各單位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核可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榮譽講座教授之任期，以一年為一期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五條 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，全校以 5 人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